

度可借鏡，例如興辦養老院資格限制放寬、床位限制的放寬以及開辦照護保險等。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放寬我國過度管制的相關養老制度及資格審查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已於民國 82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即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7%，101 年底高齡人口率達 11.5%，經建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將達到 14%。日本高齡社會問題早在 1970 年代就出現，老化政策可溯源至 1963 年的「老人福利法」，之後陸續推出「黃金計畫」、「新黃金計畫」、「黃金計畫 21」及「公共介護保險」等。日本的高齡化因應對策起步早且傾向長期性規劃，可算是亞洲各國的先驅，不少值得參考借鏡之處。
- 二、臺灣在興辦養老院的資格限於醫療機構、公益法人、財團法人或是自然人申請，相較於日本，其申請資格就較為開放，諸如社團、營利法人皆可，此種營利事業介入社會事業，有利於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強化高齡社會保障體系的完備。
- 三、在床位限制的部分，日本並無上限，但是台灣卻規定非營利組織僅能 50 至 200 床，而自然人僅能 5 至 50 床，此種規模限制不利於規模經濟，服務品質不易提升。
- 四、針對保險部分，日本的照護保險制度要求日本國民 40 歲以上每月繳納照護保險費，65 歲後有照護需求，政府負擔 9 成金額，相較我國並無照護保險，老人沒保障，政府負擔重，養老機構也承擔較高的經營風險。
- 五、鑒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放寬我國興辦養老院的資格限制；放寬床位限制；研擬照護保險方案。

(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政府為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動能，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的計畫，然而該計畫所推動的租稅優惠條例將會重蹈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之覆轍，形成企業進駐示範區僅為了享受租稅紅利，而無助於企業推動產業轉型。自經區的發展理念，在推動臺灣經濟轉型的升級，進而為加入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鋪路，然而自經區計畫為吸引企業進駐，而規劃免稅特區，且目前行政院擬將租稅優惠範圍擴大，實體園區外企業亦可藉由前店後廠的概念享有優惠，如此作法，對自經區設立之初衷無益。爰建請行政院將租稅優惠限於實體園區內企業，且進駐企業需確切實行企業之轉型與升級，優惠亦需有期限，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當前所面對的國際經濟情勢險峻，各經濟實體間 FTA（自由貿易協定）陸續施行，而我國目前僅簽署臺紐經貿合作協定（ANZTEC）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簽署進度極為緩慢。為因應此形勢，我國除了加強和其他經濟實體簽署 FTA，另外也推動自經區計畫，希望推動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 二、為了推動產業轉型與升級，政府提供租稅優惠，立意良善，但現行規劃的租稅減免優惠適用對象有漸趨擴大的趨勢，近期擬由原先所規劃的「六海一空」自貿港區及屏東科技園區擴大至各地加工出口區，科技園區及各工業區；另外非實體園區內企業亦可循「前店後廠」之模式享有租稅優惠之減免，此種人人有優惠的做法將會重蹈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措施之覆轍。
- 三、2010 年產業創新條例修法之後，我國企業營所稅率降至 17%，低於大陸和南韓，另外我國整體租稅負擔率為 12.2%，遠低於南韓的 19.8%，大陸的 19.4%，新加坡的 14.1% 以及香港的 13.6%，臺灣的賦稅已經相當優惠，如此再降低租稅能否有效提升我國產業動能，相當可議。臺灣的賦稅之輕在東亞地區數一數二輕，但是 FDI（外人直接投資）卻是數一數二的低，可見賦稅比重和促進投資在臺灣現行投資環境並無顯著的因果關係，相較之下，放寬臺灣的行政限制似乎對於 FDI 的提升更為有效。
- 四、鑒此，建請行政院將租稅優惠限於實體園區內企業，且進駐企業需確切實行企業之轉型與升級，優惠亦需有期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況嚴重，3 個月來新北市政府稽查業者各項重大施工違規情況，共送出 9 件重大違規案件給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然該委員會至今卻一件未罰，讓跨區施工的有線電視業者有恃無恐，持續搶掛纜線，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大降。本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還民眾整齊安心的居住環境與市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目前營運中有 11 家系統業者，通過全區經營的有 3 家，申請中的有 4 家，18 家業者共搶這塊擁有 100 萬收視戶大餅，形成百家爭鳴的血肉戰場。為了快速進入市場攻城掠地，有些新申請的跨區經營業者，架纜線時沒有向住戶、區公所、台電公司申請許可，甚至